

收文編號：1050007277

議案編號：1051114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03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「榮民安養及養護」科目經費不敷，動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,480 萬 9,000 元支應，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國字第 10501026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（105）年度預算「榮民安養及養護」科目經費不敷，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,480 萬 9,000 元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政府總預算
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款	項	科		目 名 稱	動 支 數			說 明
		目	節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	合 計	
26				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	174,809	-	174,809	
		1		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174,809	-	174,809	
			8	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	174,809	-	174,809	1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實際就養榮民人數較預期增加，致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，均屬獎補助費。 2.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。